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最後完成日期之延期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達成該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